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6-2018 年度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邱 斌 门 贺 包建亚

2019年9月3日